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张金成先生决定代实际控制人

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收到董事长张金成先生函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为了确保公司能长期稳定发展，董事长张金成先生决定代公司实际控制人偿还其承诺应偿还的剩余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人民币 21,035.64 万元及相应利息（按照 4.35% 年化利率计提），以切实解决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就董事长张金成先生决定代实际控制人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最高额为 32,726.07 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 12,000.00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 21,035.64 万元。

二、债务代偿的主要内容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对上市公司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负有的 21,982.08 万元人民币债务由公司董事长张金成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代为偿还。

2、公司董事长张金成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替王叁寿向公司代为偿还 21,982.08 万元人民币债务（包括资金占用本金及按照 4.35% 年化利率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具体还款利息以计算至实际还款到账日为准），并支付至甲方账户。

3、公司董事长张金成替王叁寿向公司代为偿还 21,982.08 万元人民币债务归还之日，视为王叁寿已按照对公司还款承诺的约定履行完毕还款义务，王叁寿对公司的债务金额相应减少 21,982.08 万元人民币。

4、公司董事长张金成与王叁寿双方之间就该 21,982.08 万元债务形成的权利义务由该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其他说明

上述事项的实施，将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公司将根据上述协议内容继续督促资金占用款及时偿还。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债务代偿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